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桌球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
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1200006638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桌球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桌球公開賽，爭取績分，同時培訓新人參與國際賽經驗，期許有朝一日能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桌球委員會。



肆、賽事資訊

序號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2023 帕拉桌球公開賽 Fa40	2023/6/28-7/1	韓國
2	2023 帕拉桌球公開賽 Fa20	2023/7/16-7/19	臺北
3	2023 帕拉桌球公開賽 Fa40	2023/7/21-7/24	臺中
4	2023 帕拉桌球公開賽 Fa20	2023/8/30-9/2	日本東京
5	2022 杭州亞洲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023/10/22-10/28	中國杭州

備註：

- 一、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 二、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辦理。



伍、預計錄取名額：

序號	比賽名稱	預計錄取名額	
		教練	選手
1	2023 帕拉桌球公開賽 Fa40 (韓國)	2	9
2	2023 帕拉桌球公開賽 Fa20 (臺北)	5	22
3	2023 帕拉桌球公開賽 Fa40 (臺中)	5	22
4	2023 帕拉桌球公開賽 Fa20 (日本)	2	9
5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林運動會	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辦理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陸、遴選方式：

- 一、 選手：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之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以下簡稱會長盃)及兩年一度之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障運)之成績為主要依據；並須參考以下標準：
 - (一)選手遴選順序將世界排名列為優先考量，遴選具國際競爭力之選手(各級別世界排名女子前 8 名、男子前 12 名優先入選，世界排名截算至 2022 年 12 月)，若還有名額，則依據上屆亞帕運、世界盃、亞洲盃各級成績，以單打、團體賽獲獎之級別優先考量(單打 1 名、



團體 2 名)，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112 年全國會長盃身心障礙者桌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遴選出代表選手，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產生。

(二)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上述國際盃賽代表隊選手。

二、教練：

(一)基本條件：

1. 具備本會所頒發桌球 A 級教練資格，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2. 由本會桌球召集人參考入選選手所屬地區教練之適任度籌組教練團，並將推薦正選教練若干名，候補教練一名，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3.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4.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遴選方式：

依據選手填註之基本資料做為參考，並以常態訓練入選人數較多、成績較優者做為考量。

(三)行政配合：

1.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



練工作者。

3. 凡錄取培訓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執行

(四)選手、教練名單確認程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教練名單。

(五)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須填寫放棄聲明書，本會將另行徵召教練，經選訓委員會徵求召集人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

(六)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柒、附則：

一、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二、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

三、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

四、經費：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報名、機票、住宿、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